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解查(扣)字(2024)JK1号

吉林省瑞丰固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338668141

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成都大路377号B-6

法定代表人: 钱守全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依法对你(单位)在兴隆山镇长吉北线兴隆石材城院内1000平方米库房内堆放的4391块废铅酸蓄电池作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长环查(扣)决字(2024)JK1号),因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尚未调查完毕,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长环查延字(2024)JK1号)。因查封扣押期限已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5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长环解查(扣)字(2024)JK2号

吉林省瑞丰固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338668141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成都大路377号B-6

法定代表人：钱守全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依法对你单位在兴隆山镇长吉北线兴隆石材城院库房及厂房内堆放的5968块废铅酸蓄电池作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决定书》（长环查(扣)决字(2024)JK2号），因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尚未调查完毕，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长环查延字(2024)JK2号）。因查封扣押期限已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5日